

005940

# 包 钢 志

厂矿简志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编

# 包钢志

# 厂矿简志

1953—1990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编

---

1993. 6

## 出版说明

根据《包钢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编修《包钢志》的部署，包钢档案馆决定先行分编出版《包钢志》的送审稿，以利于编修和审定工作依次地向前推进，从而加快修志的总体进度。

按照《包钢志篇目设计（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包钢志》共分十八编，《厂矿简志》为其中的第十七编。本编共6章37节，约95000字，记述的内容，上限始于1954年，下限截至1990年。

现在出版的这部专志，是呈请《包钢志》编纂委员会、《包钢志》主编、有关单位和部门的领导同志，以及有关专家审阅的送审稿，故在付印前未经编委会和主编审阅。

本专志在撰写初稿和编辑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修志人员付出了辛勤劳动，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编纂《包钢志》对于包钢广大干部来说是一项新的事物，而且由于年深日久、机构变迁、人事沧桑和资料散失等原因，使一部分资料未能完整地保存下来，以致使本部志书的完整性受到一定影响，虽经编辑人员多次反复修改补充，但仍不能尽如人意。同时由于编辑水平所限，表述不当和讹误之处亦在所难免。如果按照志书关于“体例完备、归属得当、资料翔实、表述准确、文字简约”的质量要求来衡量，尚有一定差距。为此，敬请各级领导同志和专家们在审阅后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在《包钢

志》正式定稿和出版之前予以增补、删削和订正。

本专志各章节的撰稿人员分别是：第一章《综述》王耕樵；第二章第一节《包钢白云鄂博铁矿》丁克卓，第二节《包钢黑脑包铁矿》韩长福，第三节《包钢公益明铁矿》郭世卿，第四节《包钢卡布其石灰石矿》马祝武，第五节《包钢固阳白云石矿》马广居，第六节《包钢杂怀沟硬质粘土矿》陈志华，第七节《包钢峙峪软质粘土矿》王军效，第八节《包钢选矿厂》叶文彬，第九节《包钢烧结厂》杜玉林，第十节《包钢洗煤厂》李凤仙，第十一节《包钢焦化厂》贾凤云；第三章第一节《包钢炼铁厂》李来成，第二节《包钢炼钢厂》常计中；第四章第一节《包钢初轧厂》戴永康，第二节《包钢轨梁轧钢厂》黄斌、吕艳舒，第三节《包钢无缝钢管厂》于中诚，第四节《包钢带钢厂》郭燕，第五节《包钢线材厂》杨开俊；第五章第一节《包钢稀土一厂》胡静，第二节《包钢稀土二厂》张建高，第三节《包钢稀土三厂》李国春、周伟民；第六章第一节《包钢机械总厂》李健，第二节《包钢北部机修厂》杨华，第三节《包钢电修厂》藏延生，第四节《包钢供电厂》杨瑞君，第五节《包钢热电厂》李振袖，第六节《包钢给水厂》刘福刚，第七节《包钢燃气厂》王雁，第八节《包钢氧气厂》张祝恩，第九节《包钢废钢管理处》郭凤，第十节《包钢耐火材料厂》张仕端，第十一节《包钢修建部》商素婷，第十二节《包钢冶金炉修理厂》李镇，第十三节《包钢民用建筑工程部》刘会媛，第十四节《包钢运输部》苏振中，第十五节《包钢机运修理厂》金民，第十六节《包钢电讯局》王建立。

本专志的第一章由王耕樵同志担任责任编辑，第二章的

第一节至第七节和第六章的第九节、第十一节、第十二节、第十三节由李志双同志担任责任编辑，第四章的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由周铁相同志担任责任编辑，第五章由靳楷龄同志担任责任编辑，其余各章节均由陆莹同志担任责任编辑，由王耕樵同志负责统编并进行初步审定，由徐晓明同志负责全面组织领导和出版工作。

这部专志因系送审稿，是专供各级领导同志和专家们审阅的，故在付印前未经保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属于内部出版，请妥善保管，切勿遗失，其内容亦不得公开引用，违者必究。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

1993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综述</b> .....	( 1 )
<b>第二章 矿山原料系统的厂、矿</b> .....	( 10 )
第一节 包钢白云鄂博铁矿 .....	( 10 )
第二节 包钢黑脑包铁矿 .....	( 16 )
第三节 包钢公益明铁矿 .....	( 18 )
第四节 包钢卡布其石灰石矿 .....	( 20 )
第五节 包钢固阳白云石矿 .....	( 23 )
第六节 包钢杂怀沟硬质粘土矿 .....	( 26 )
第七节 包钢峙峪软质粘土矿 .....	( 28 )
第八节 包钢选矿厂 .....	( 30 )
第九节 包钢烧结厂 .....	( 36 )
第十节 包钢洗煤厂 .....	( 42 )
第十一节 包钢焦化厂 .....	( 45 )
<b>第三章 钢铁冶炼系统的厂</b> .....	( 49 )
第一节 包钢炼铁厂 .....	( 49 )
第二节 包钢炼钢厂 .....	( 55 )
<b>第四章 轧钢系统的厂</b> .....	( 61 )
第一节 包钢初轧厂 .....	( 61 )
第二节 包钢轨梁轧钢厂 .....	( 66 )
第三节 包钢无缝钢管厂 .....	( 70 )
第四节 包钢带钢厂 .....	( 76 )
第五节 包钢线材厂 .....	( 82 )

**第五章 稀土生产系统的厂**..... ( 87 )

第一节 包钢稀土一厂..... ( 87 )

第二节 包钢稀土二厂..... ( 91 )

第三节 包钢稀土三厂..... ( 94 )

**第六章 附属、辅助生产系统的厂、处、部、局**

..... ( 97 )

第一节 包钢机械总厂..... ( 97 )

第二节 包钢北部机修厂..... ( 101 )

第三节 包钢电修厂..... ( 103 )

第四节 包钢供电厂..... ( 106 )

第五节 包钢热电厂..... ( 108 )

第六节 包钢给水厂..... ( 110 )

第七节 包钢燃气厂..... ( 113 )

第八节 包钢氧气厂..... ( 116 )

第九节 包钢废钢管理处..... ( 118 )

第十节 包钢耐火材料厂..... ( 120 )

第十一节 包钢修建部..... ( 124 )

第十二节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 ( 127 )

第十三节 包钢民用建筑工程部..... ( 129 )

第十四节 包钢运输部..... ( 132 )

第十五节 包钢机运修理厂..... ( 137 )

第十六节 包钢电讯局..... ( 140 )

## 第一章 综 述

本编所记述的包钢各厂、矿单位的建设和生产情况在《包钢志》第五编《建设志》、第六编《生产志》和第七编《资源综合利用志》中均有详尽的记述。但由于《包钢志·建设志》、《包钢志·生产志》和《包钢志·资源综合利用志》均系按照志书关于“横排门类”的要求，分别是以工程和产品为对象进行记述的，因而缺乏对包钢各厂、矿单位基本情况的总体记述。故本编特着重对各该厂、矿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记述，以期从纵向上对包钢直属的各厂、矿单位有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

从1957年至1990年，包钢共建成直属厂、矿单位41个，其中属于全民所有制的单位为39个（包括废钢管理处和计量管理处），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为2个——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和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这41个厂、矿单位的分布情况是：有30个单位建在包头市西郊的包钢厂区之内，并且基本上是按照原料区、冶炼区和轧钢区的顺序由北向南依次排列的，厂区中部的东侧为机修区和厂前区；有2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包钢地质勘探大队和包钢民用建筑工程部和2个集体所有制单位——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和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设在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职工生活区内；有3个铁矿——包钢白云鄂博铁矿、包钢黑脑包铁矿和包钢公益明铁矿

和 2 个非金属矿——包钢固阳白云石矿和包钢杂怀沟硬质粘土矿分别建在包头市的白云鄂博矿区、固阳县和石拐矿区；有 1 个非金属矿——包钢卡布其石灰石矿建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有 1 个非金属矿——包钢峙峪软质粘土矿建在山西省北部的朔县。

在这 41 个厂、矿单位中，关于包钢地质勘探大队、包钢计量管理处和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和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分别参阅《包钢志》的第四编《勘探志》、第八编《企业管理志》和第十四编《集体企业志》，本编从略。

因本编系《厂矿简志》，故对包钢直属机关各职能处（室）和党群部门，以及包钢所属的设计、科研、文教和卫生等部门均不予记述。有关这些部门的基本情况请分别参阅《包钢志》的第八编《企业管理志》、第十编《政治工作志》、第九编《科学技术志》和第十二编《文教卫生志》。因此，本编只对包钢直属的 37 个厂、矿单位的基本情况作简要记述。

在本编记述的包钢 37 个厂、矿单位中，属于矿山原料系统的单位为 11 个，属于钢铁冶炼系统的单位为 2 个，属轧钢系统的单位为 5 个，属于稀土生产系统的单位为 3 个，属于附属、辅助生产系统的单位为 16 个。

在包钢直属的 37 个厂、矿单位中，按照其建成投产时间的先后，大致分为五个阶段。即：从 1957 年至 1960 年为第一个阶段；从 1961 年至 1963 年为第二个阶段；从 1964 年至 1966 年为第三个阶段；从 1967 年至 1977 年为第四个阶段；从 1978 年至 1990 年为第五个阶段。现将包钢在这五个阶段中建成投产的厂、矿单位分别综述如下：

### 一、从1957年至1960年

从1957年至1960年，是中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末期和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时期。这一阶段是包钢各厂、矿单位大规模兴建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包钢共有20个厂、矿单位建成并投入生产。这20个厂、矿单位是：

1，包钢白云鄂博铁矿——1957年2月开始人工开采，1959年4月开始机械化开采；

2，包钢运输部——1957年3月开始运营；

3，包钢机运修理厂（原包钢机械化运输公司）——1958年1月成立并开始运营；

4，包钢供电厂——1958年4月开始输配电；

5，包钢机械总厂——1958年7月投入生产；

6，包钢电修厂——1958年8月投入生产；

7，包钢电讯局（原包钢电话车间）——1958年8月交付使用，1500门47式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开通；

8，包钢钢铁材料厂（后改称包钢试验厂，今包钢稀土二厂的前身）——炼铁车间和转炉车间分别于1958年9月和1958年12月投入生产；

9，包钢卡布其石灰石矿——1959年4月开始人工开采；

10，包钢焦化厂——四、三、一号焦炉分别于1959年5月、1959年10月和1960年8月投入生产；

11，包钢燃气厂——1959年5月投入生产；

12，包钢杂怀沟硬质粘土矿——1959年5月开始人工开采；

13，包钢冶金炉修理厂——1959年7月成立；

14，包钢给水厂——1959年8月投入生产；

15, 包钢固阳白云石矿——1959年9月投入生产;

16, 包钢炼铁厂——一、二号高炉分别于1959年9月和1959年11月投入生产;

17, 包钢耐火材料厂——1959年12月开始试生产, 1960年3月正式投入生产;

18, 包钢洗煤厂——简易洗煤车间于1960年1月投入生产;

19, 包钢废钢管理处(原包钢废钢处理厂)——落锤车间于1960年10月投入生产;

20, 包钢炼钢厂——一、二、三号平炉分别于1960年5月、1960年10月和1960年11月投入生产。

二, 从1961年至1963年是包钢的调整阶段。在这一阶段中, 中国在农业上连续三年遭到特大的自然灾害, 在国际上中苏关系日益恶化。苏联单方面地撕毁中苏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协议, 停止供应技术设备, 撤走了包括包钢在内的全部在华苏联专家, 使中国国民经济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包钢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只维持简单再生产, 对已经部分建成投产的包钢试验厂实行停产关闭; 对大批已开工的工程(如于1959年1月9日开工兴建的包钢初轧厂等轧钢系统工程, 于1958年5月开工兴建的包钢洗煤厂(原称“中央洗煤厂”俗称“大厂”)和于1960年1月9日开工兴建的包钢选矿烧结厂等矿山原料系统工程, 以及3350立方米/时氧气站等附属、辅助生产系统工程等)决定一律停建; 对大批停建工程和已到货的大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对新招收的职工进行精简; 并集中力量大抓职工生活, 大搞农副业生产。故在这一阶段中, 包钢

没有新的厂、矿单位投入生产或进行续建。

### 三，从1964年至1966年

从1964年至1966年，中国国民经济经过调整之后，出现了勃勃生机。这一阶段是包钢进行“填平补齐”——开始兴建新的厂、矿单位，并对部分厂、矿单位进行续建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包钢有6个厂、矿单位建成投产，并对部分厂、矿单位进行了续建。新建投产的6个厂、矿单位是：

- 1，包钢修建部——1965年3月成立；
- 2，包钢稀土一厂——1965年4月由试验厂转为生产厂；
- 3，包钢稀土二厂——1965年6月投入生产；
- 4，包钢选矿厂——第一、第二选矿系列分别于1965年8月和1966年5月投入生产；
- 5，包钢烧结厂——一、二号烧结机和三、四号烧结机分别于1966年4月和1966年7月投入生产；
- 6，包钢初轧厂——初轧生产线于1966年12月投入生产。

有续建项目投产的厂、矿单位主要是：包钢卡布其石灰石矿——1964年1月开始进行机械化开采。

### 四，从1967年至1977年

从1967年至1977年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文化大革命”使包钢的生产、建设等各项工作遭受到严重冲击。包钢和第二冶金建设公司的广大职工和干部顶着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巨大压力，又建成了6个厂、矿单位，并有续建项目投产的厂、矿单位9个。新建投产的5个厂、矿单位是：

- 1，包钢轨梁轧钢厂——1968年12月开始试生产，1969

年1月正式投入生产；

2, 包钢氧气厂——3350立方米/时制氧机、3200立方米/时制氧机和一号10000立方米/时制氧机分别于1970年7月、1970年10月和1974年8月投入生产；

3, 包钢稀土三厂——1970年12月由试验厂转为生产厂；

4, 包钢无缝钢管厂——光管部分于1971年7月投入生产, 套管部分于1975年4月投入生产；

5, 包钢特殊钢厂(今包钢带钢厂的前身)——1972年6月第一架500毫米轧钢机投入生产, 1972年8月焊管车间投入生产, 1978年6月第二架500毫米轧钢机投入生产；

6, 包钢峙峪软质粘土矿——1974年4月投入生产。

有续建项目投产的9个厂、矿单位是：

1, 包钢烧结厂——小球团车间和大球团车间分别于1967年4月和1973年6月投入生产；

2, 包钢选矿厂——第三、第六、第四选矿系列分别于1967年5月、1968年11月和1970年3月投入生产；

3, 包钢废钢管理处(原包钢废钢处理厂)——切割间、氧化铁皮干燥间和汽吊修理间分别于1967年7月、1967年8月和1967年12月投入生产；

4, 包钢炼钢厂——四号平炉和一、二号转炉分别于1968年8月、1970年7月和1970年9月投入生产；

5, 包钢固阳白云石矿——1970年2月开始机械化开采；

6, 包钢杂怀沟硬质粘土矿——煅烧车间于1970年9月投入生产；

7, 包钢炼铁厂——三号高炉于1970年10月投入生产；

- 8, 包钢焦化厂——二号焦炉于1971年8月投入生产;
- 9, 包钢洗煤厂(原称“中央洗煤厂”, 俗称大厂)——1973年10月投入生产。

五, 从1978年至1990年

从1978年至1990年是包钢经过拨乱反正以后, 走上蓬勃发展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 包钢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对包钢及其所属各单位进行了全面整顿, 并不断地深化了企业改革, 从而使包钢步入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康庄大道。在这一阶段中, 包钢建成投产的厂、矿单位7个, 有续建项目投产的厂、矿单位7个。新建投产的7个厂、矿单位是:

- 1, 包钢民用建筑工程部(原包钢民用建筑工程公司)——1978年4月成立;

- 2, 包钢北部机修厂(原包钢矿山机修厂)——木模车间和机加车间分别于1979年9月和1979年12月投入生产, 1987年4月铸铁车间投入生产并完成了工艺配套;

- 3, 包钢热电厂——一、二、三、四号汽轮发电机组分别于1979年10月、1979年12月、1983年10月和1987年9月并网发电;

- 4, 包钢线材厂——线材生产线于1981年7月开始试生产, 1981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 棒材生产线于1988年10月投入生产;

- 5, 包钢黑脑包铁矿——1981年8月投入生产;

- 6, 包钢公益明铁矿——1982年2月投入生产;

- 7, 包钢带钢厂——1984年11月投入生产。

有续建项目投产的7个厂、矿单位是:

1, 包钢废钢管理处(原包钢废钢处理厂)——爆破间及其它续建、扩建工程于1978年5月至1982年9月陆续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

2, 包钢选矿厂——第五、第七、第八选矿系列分别于1978年12月、1982年11月、1990年6月投入生产, 年产5000吨60%以上品位稀土精矿的稀土浮选间于1980年7月投入生产, 年产60%品位稀土精矿18000吨及34%品位稀土精矿50000吨的稀土浮土选间于1989年9月开始试生产, 1990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

3, 包钢炼钢厂——三号转炉于1980年1月投入生产;

4, 包钢卡布其石灰石矿——北区采场于1981年4月正式开采;

5, 包钢初轧厂——连轧生产线于1986年8月投入生产;

6, 包钢电讯局——40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于1987年1月割接开通;

7, 包钢氧气厂——二、三号10000立方米/时制氧机分别于1987年11月和1990年4月投入生产。

应该指出的是,包钢与国内其它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在厂、矿结构和布局等方面不同的是:一,包钢建有一个属于煤炭工业系统的洗煤厂;二,由于包钢的主要原料基地——包钢白云鄂博铁矿为多种金属共生矿,故在包钢厂区内建有3个稀土生产厂;三,由于白云鄂博矿区附近水源短缺,故包钢不得不将选矿厂建在远离矿区的包钢厂区内;四,由于苏联原设计中稀土选矿问题未予考虑,尔后才在选矿厂内增加了稀土选矿流程,故使包钢选矿厂在建设布局上显得非常拥挤;五,由于包钢选矿厂入选的铁矿石大多为多种金属的共

生矿，以及由于包钢炼铁厂在投产初期采取了富矿直接入炉的临时措施，尔后又因进行调整而推迟了选矿厂和烧结厂的建设等原因，故使包钢选矿厂八个选矿系列中有六个选矿系列的工艺流程在建成投产以后又经过多次改造，有2个选矿系列的工艺流程在设计中经过多次修改。在选矿方法上几乎采用了当今世界上所有的选矿手段，才得以达到目前的选矿效果，这在中国钢铁企业选矿建设史上也是独一无二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包钢经过36年的建设和发展（从1954年算起），已经形成了一个特大型的钢铁稀土联合企业。这对包头地区这样一个原来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的少数民族地区来说，无疑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包钢所属各厂、矿是从一片荒原、沙丘上或荒山秃岭中冒出来的工矿企业。实践证明，包钢各厂、矿单位的建成投产不但适应了包钢生产、建设的实际需要，而且对包头地区乃至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 第二章 矿山原料系统的厂、矿

### 第一节 包钢白云鄂博铁矿

包钢白云鄂博铁矿是一座大型的铁、稀土、铈等多种金属共生的露天矿，由主矿、东矿、西矿、东介格勒和东部接触带等五个主要矿体组成，是包钢的主要原料基地。

包钢白云鄂博铁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西北部的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境内，东距旗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百灵庙镇 45 公里，南距包头市 150 公里，距包钢厂区 156 公里。全矿占地面积为 48 万平方公里，建筑总面积为 46.31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为 26.07 万平方米。截至 1990 年末，已建成主矿体、东矿体两个采区、三处铁路排土场，四处公路排土场以及炸药加工厂等。已建成投产的主要设备有电力挖掘机：WD—400 型 2 台，3KГ—8 型 2 台，D—4 型 2 台，WK—4 型 7 台，3KГ—4 型 7 台，WK—10 型 5 台；钻机：KY—200 型 3 台，YZ—35 型 4 台，KY—250A 型 2 台，KY—250 型 1 台，KQ—200 型 1 台，KY—310 型 4 台，45R 型 1 台；破碎机：1500/300 毫米圆